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6.24 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訂定之「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
- 二、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之（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六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教師代表三人（二、四、六年級學年主任）。
 -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家長會二名副會長）。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本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本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校申評會將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本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附件如下：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 說明	
代理人通訊 處				聯絡電 話	O : H :		
原處分單 位							
事件 經過							
雙方 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 理由							
評議 結果							
建議補 救措施							
申評會 召集人							
備 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附記：

- 1、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教導處、訓導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委員會召集人	校 長	王佩蘭	女
委員會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李麗卿	女
委員會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林佳宏	男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曾國華	男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會長	張文龍	男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黃佳慧	女
教師代表	輔導教師	黃少華	女
教師代表	級任老師	張弘穎	男
學校行政人員	衛生組長	丁正育	女
備 註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以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校長、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申評會置委員五~十一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